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802 执 126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晓东，男，1960年2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366号2栋1单元203号，身份证号码：130105196002082112。

被执行人韩胜利，男，1965年5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碧泉花园15-2-404室，身份证号码：132628196505080710。

被执行人王海，男，196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世纪城一区21-2-101室，身份证号码：130302196301293552。

申请执行人王晓东与被执行人韩胜利、王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1日做出的（2016）冀0802民初477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执行案件受理后，本院已依法于2018年4月8日向被执行人韩胜利、王海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中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韩胜利、王海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晓东随即向本院递交评估、拍卖申请书，请求本院依法对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查封

的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海名下坐落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78 栋 3 单元 7 号房屋（建筑面积：88.72 平方米、不动产物权证书编号：40064699）予以评估、拍卖和处置变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海名下坐落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小区 78 栋 3 单元 7 号房屋（建筑面积：88.72 平方米、不动产物权证书编号：40064699）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博颖